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正工程司 錢俊青
電話：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106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20156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報告書」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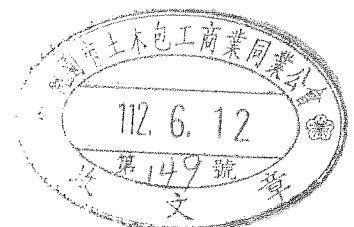
- 一、內政部營建署為強化建築隔音構造，提升建築音環境品質，於105年6月7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1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817268號函釋規定，訂定「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報告書」，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
- 二、旨揭報告書同步刊登本府建築管理處網頁。
- 三、上開表格自即日起施行。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管處施工科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報告書

一、 本案領有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 號建造執照，有關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已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6 條及第 46-7 條規定施作完竣，並標示於竣工圖面。

二、 本案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目規定。

(二)、其他(非屬使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6 目規定者)：
檢附經內政部認可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此致

桃園市政府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